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 组版：孙红涛

2021年第三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并不代表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或对融资影响，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履行募集说明书摘要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治理结构责任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重要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发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发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汉江国投、集团：指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2021年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次债券项下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人民币22亿元的“2021年第三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2021年第三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三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可比价位计算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审计机构：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其自己名下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兑付事宜所签订的《2021年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本次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发〔1993〕43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0〕881号）。

《加强平台公司管理通知》：指发改财金〔2010〕881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指发改财金〔2010〕2881号文：《关于利用债券融资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进一步规范企业债券风险控制措施》：指发改财金〔2011〕3451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债券风险控制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3451号）。

《制止地方政府融资行为的通知》：指发改财金〔2011〕463号文：《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指发改财金〔2011〕957号文：《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指43号文：《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关于允许企业债券融资风险的通知》：指1327号文：《关于允许企业债券融资风险发行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1327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批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监管的通知》：指发改财金〔2015〕3127号文：《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批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3127号）。

《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指1806号文：《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

《公司章程》：指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近一年：指2018年。

最近一年末：指2018年末。

最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指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估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他外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需要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确保本期债券能按预期规定计划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在一定程度上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考虑本期债券的变现能力。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还付利息和本金的资金来源主要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现金流，市场等不可预测的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持续加大风险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770.69亿元、921.79亿元、1,076.68亿元和1,142.21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93%、60.75%、62.35%和63.69%，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随着城市发展和建设的需求，发行人主要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投资周期长且前期资金投入大，需通过对外融资解决资金需求，虽然目前负债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但后续资金需求的增加将导致债务增大，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2、可用授信余额发用较快的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授信额度917.44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552.09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365.35亿元，虽发行人可用授信余额较高，如未来银行授信额度实用较快，发行人间接融资增加了较大压力。

3、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较为的风险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余额合计分别为255.87亿元、301.74亿元、273.79亿元和250.99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89%、19.89%、15.85%和14.00%，相关科目余额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与政府对应及相关部门形成的大量工程款及其他应收款，虽然这些款项在环境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不能按时结算，对发行人资金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32亿元、-87.00亿元、-55.87亿元和-38.12亿元，投资活动以现金净流出为主，发行人近年来加大对城市环境整治、城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的投入以及国际广州区”、“两区”工程项目的大幅推进，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科技供大、公共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的特殊性，且发行人目前仍有较大的投资计划，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预计分别达到64.33亿元、76.38亿元和80.20亿元，发行人将面临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5、存货规模较为的风险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373.00亿元、473.56亿元、593.60亿元和603.26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29.00%、31.21%、34.37%和33.64%，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和代建项目支出，随着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的增长，在建项目逐渐增多，后续项目继续投入，存货增长较快，且存货金额有逐年增加的趋势，如存货中工程施工和代建项目不能顺利结算，将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6、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8.68亿元、-53.56亿元、-13.28亿元和-7.96亿元，持续为负，且其工程建设收入、土地出让补贴收入受政策影响较为显著，因此，发行人经营现金的流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7、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风险

2018年-2020年，发行人补助收入分别为14.04亿元、24.81亿元和28.09亿元，目前，发行人运营模式正在逐步向市场化经营模式转型，未来将逐步减少直接财政补助，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补助收入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将逐步减少，若未来政府财政状况发生变化，则公司发行人盈利能力或面临不确定性。

8、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9、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收入分别为86.83亿元、111.37亿元、123.22亿元和12.83亿元，收入现金较大，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58.68亿元、-53.56亿元、-13.28亿元和-7.96亿元，经营性现金流的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涉及大量基础建设项目，支付了较多的现金，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流动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有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风险，可能影响未来还款资金安排。

10、在建工程被大幅增长的风险

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501.09亿元，占总资产比例27.94%，在建工程最较大且投资支出量较大，而城市基础设施业务通常具有公益性强等特征，不直接产生经营性现金流，上述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债务偿付产生一定影响。

11、再融资风险

2010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要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的原则，妥善处理债务形成和管理过程中出现融资问题，图计未来做好地方政府下属政府平台公司的分类管理及资加速整，发行人的融资难度可能会上升，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2、项目用地超期开发被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开发项目为周转房、环卫多、投资大，涉及西部广的系统性工程，在土地获得、设计、施工、销售等环节涉及众多合作单位，因稳定国土、规划、房管、消防、环保等多个部门的审批监管，这使得公司对项目开发进度的控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发生项目开发进度延期，或因城市发展规划调整，项目未实施或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从而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造成项目规划经营目标不能如期实现，一定程度上存在超期开发被回收的风险。

20、无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股权关及其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且发行人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如果关联方未来不能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与发行人开展关联交易，可能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运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城市建设和投资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的重任，如果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运营效益，进而影响债务偿付。

2、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为进一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经营性业务，还拓展并提升新领域，新领域带来的投资风险和多元化管理跨度和灵活性，将对发行人的投资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投资管理，有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3、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项目涉及诸多环节，多个政府部门和单位、上下游企业等，如果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投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还能力。

4、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供水、供电、供暖等行业，不能排除是人员操作、设备运行、技术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灾害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政府出台新的更为严格的关于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与政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应成本费用的增加。

5、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达88家，其中全资子公司60家，且业务涵盖多个领域，这但因素增加了发行人对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进行相职协调的难度，若发行人的管理措施无法有效实行，将使其运营受到不利影响。

6、关联事件引发公司经营和信用风险的风险

发行人为地方国有控股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但一旦发生关联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关联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的信用风险等负面影响。

7、董事长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1名，董事由出资人委派，但董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有4名董事到位，董事长缺位。根据2021年5月6日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襄国资〔2021〕12号），但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应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该工作正在推进中，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含半数）共同推选董事出席的，委托董事计算在内）出席方可召开，除对部分特殊事项进行表决时，或者全体外部董事认为有必要时，应某位女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董事长缺位空缺不会对董事会运行和关联权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会职权，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8、董事会成员缺乏专业人士的风险

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2名。董事由出资人委派，但董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有4名董事到位，董事长缺位。根据2021年5月6日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襄国资〔2021〕12号），但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应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该工作正在推进中，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含半数）共同推选董事出席的，委托董事计算在内）出席方可召开，除对部分特殊事项进行表决时，或者全体外部董事认为有必要时，应某位女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董事长缺位空缺不会对董事会运行和关联权产生负面影响。

9、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1名。董事由出资人委派，但董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有4名董事到位，董事长缺位。根据2021年5月6日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襄国资〔2021〕12号），但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应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该工作正在推进中，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含半数）共同推选董事出席的，委托董事计算在内）出席方可召开，除对部分特殊事项进行表决时，或者全体外部董事认为有必要时，应某位女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董事长缺位空缺不会对董事会运行和关联权产生负面影响。

10、董事会成员缺乏专业人士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1名。董事由出资人委派，但董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有4名董事到位，董事长缺位。根据2021年5月6日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襄国资〔2021〕12号），但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应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该工作正在推进中，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含半数）共同推选董事出席的，委托董事计算在内）出席方可召开，除对部分特殊事项进行表决时，或者全体外部董事认为有必要时，应某位女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董事长缺位空缺不会对董事会运行和关联权产生负面影响。

11、监事会成员缺乏专业人士的风险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1名。监事由出资人委派，但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有3名监事到位。

12、财务人员缺乏专业人士的风险

公司设财务人员，由3名财务人员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1名。财务人员由出资人委派，但财务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财务人员有3名到位。

1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且发行人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如果关联方未来不能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与发行人开展关联交易，可能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运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襄阳市建设投资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城市建设和投资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的重任，如果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运营效益，进而影响债务偿付。

2、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为进一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经营性业务，还拓展并提升新领域，新领域带来的投资风险和多元化管理跨度和灵活性，将对发行人的投资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投资管理，有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3、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项目涉及诸多环节，多个政府部门和单位、上下游企业等，如果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投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还能力。

4、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供水、供电、供暖等行业，不能排除是人员操作、设备运行、技术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灾害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政府出台新的更为严格的关于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与政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应成本费用的增加。

5、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达88家，其中全资子公司60家，且业务涵盖多个领域，这但因素增加了发行人对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进行相职协调的难度，若发行人的管理措施无法有效实行，将使其运营受到不利影响。

6、关联事件引发公司经营和信用风险的风险

发行人为地方国有控股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但一旦发生关联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关联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的信用风险等负面影响。

7、董事长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1名。董事由出资人委派，但董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有4名董事到位，董事长缺位。根据2021年5月6日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襄国资〔2021〕12号），但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应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该工作正在推进中，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含半数）共同推选董事出席的，委托董事计算在内）出席方可召开，除对部分特殊事项进行表决时，或者全体外部董事认为有必要时，应某位女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董事长缺位空缺不会对董事会运行和关联权产生负面影响。

8、董事会成员缺乏专业人士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1名。董事由出资人委派，但董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有4名董事到位，董事长缺位。根据2021年5月6日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襄国资〔2021〕12号），但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应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该工作正在推进中，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含半数）共同推选董事出席的，委托董事计算在内）出席方可召开，除对部分特殊事项进行表决时，或者全体外部董事认为有必要时，应某位女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董事长缺位空缺不会对董事会运行和关联权产生负面影响。

9、监事会成员缺乏专业人士的风险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1名。监事由出资人委派，但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有3名监事到位。

10、财务人员缺乏专业人士的风险

公司设财务人员，由3名财务人员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1名。财务人员由出资人委派，但财务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财务人员有3名到位。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且发行人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如果关联方未来不能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与发行人开展关联交易，可能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12、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41.37亿元，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出现经营情况恶化等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承担面临被担保担保合同进行代偿的风险。

13、以未来收益权质押债务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收益权质押债务金额较大，若到期无法按时偿还债款，相应的质押资产存在被调收处置的风险，对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4、工程代建业务的回款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中城区路网、内外环线、寺河（保税）工业园项目部分标段已完工并已结转存货金额800,413.17元，金额较大，若上述项目无法按期协议对应回款，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收入。

15、应收款项中资金拆借款项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涉及往来款和资金拆借款，截至2020年末，该部分资金的为32亿，相应期末发行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相应资金往来按照办法中约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履行手续，无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则存在一定合规犯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公用事业行业的经营收益水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明显，尤其是在投资回报固定类产投资走势的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经济效益的影响。

综合当前国际国内经济面的诸多问题，金融和经济发展走势仍有不确定，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下降，现金流相对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务的偿付。

2、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属于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建设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额超过项目投资预算，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直接受到襄阳市土地价格、公共事业产品价格的影响，目公共事业产品价格受政府主导定价，在公共事业产品价格下调或土地出让价格下降的情况下，若发行人无法依据生产要素价格提高商品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4、生产要素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收入、现金回收等运营项目原材料包括原煤、发展的所等，其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也需大量原材料，水泥、砂石、管材等原材料，这些原材料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有所波动，进而影响施工成本，如在项目监管和建设期间，出现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可能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代建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代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襄阳城市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城市公司”）的代建业务，代建业务的主要内容为：城市道路、桥梁、市政设施、公共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的代建业务，发行人以市场化方式选定代建单位，并与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协议，代建单位根据代建协议的约定，在代建项目完工后，发行人按照代建协议的约定支付代建费用。

虽然代建业务的收入来源于襄阳城市公司，但襄阳城市公司的财政状况、经营状况、偿债能力等因素会对发行人的代建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襄阳城市公司财政状况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代建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6、土地出让收入风险

发行人的土地业务收入之一是土地整理收入，土地出让价格的高低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土地出让价格走低，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在在土地价格波动趋势变化不确定的情况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承接的土地整治等项目是与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签订的委托经营合同，土地出发行人代为整治好交付给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正式成立，请项目可充分利用土地整治，提高土地利用率，将整治后的土地交付给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并收取相应的整治费用。虽然目前公司与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的合作关系良好，但如果未来出现合同履约纠纷，或因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的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整治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8、土地整理业务风险

发行人的土地整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襄阳城市公司、襄阳城市公司下属子公司襄阳城市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